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亨通 SCP004 (科创票据)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说明书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计划创设名义本金：【10000】万元

【2024】年【3】月

声明

本期凭证根据《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试点业务规则》和《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业务指引》等规则和指引创设。创设机构承诺本创设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创设机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创设说明书所述本机构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凭证，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创设说明书对本期凭证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本期凭证属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请投资人仔细阅读本创设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创设机构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创设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人监督。

截至本创设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声明.....	2
第一章 释义.....	6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特别说明.....	8
一、投资风险提示.....	8
二、关联方关系说明.....	9
三、信用事件条款说明.....	9
四、其他事项说明.....	10
第三章 创设条款.....	11
一、创设要素.....	11
二、创设安排.....	13
第四章 信息披露安排.....	17
一、创设信息披露.....	17
二、存续期定期披露.....	17
三、存续期重大事项披露.....	17
四、信用事件触发的信息披露.....	19
第五章 创设机构基本情况.....	20
一、基本情况.....	20
二、历史沿革及股东情况.....	21
三、创设机构的信用资质.....	22
四、创设机构公司治理情况.....	22
五、创设机构业务开展情况.....	23
六、创设机构风险管理体系.....	36
七、创设机构财务情况及分析.....	43

八、创设机构内部管理制度.....	47
九、创设机构合规情况.....	50
第六章 参考实体及标的债务基本情况.....	51
一、参考实体情况.....	51
二、标的债务情况.....	51
第七章 信用事件的类型及定义.....	53
第八章 结算安排.....	55
一、提前终止注销.....	55
二、结算条件.....	55
三、结算方式.....	56
四、发生信用事件后的结算安排.....	56
第九章 通知方式和生效.....	58
第十章 税收.....	59
第十一章 凭证持有人会议.....	60
一、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60
二、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60
三、凭证持有人会议相关要求.....	62
四、持有人会议决议导致凭证的终止.....	64
第十二章 争议的解决.....	66
一、适用法律.....	66
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66
三、弃权.....	66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68
一、备查文件清单.....	68

二、查询地址.....	68
附件 1: 申购要约.....	70
附件 2: 预配售结果通知.....	71
附件 3: 预配售情况公告.....	72
附件 4: 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	73
附件 5: 创设情况公告.....	74

第一章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1、 交易商协会：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2、 上海清算所：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3、 北金所：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 4、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指根据《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试点业务规则》和《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业务指引》等规则和指引创设的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 5、 本期凭证：指【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亨通 SCP004（科创票据）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是交易双方共同签署的《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项下交易；
- 6、 本创设说明书：指【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亨通 SCP004（科创票据）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的创设说明书，是交易双方共同签署的《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项下的交易有效约定；
- 7、 创设机构：指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
- 8、 凭证持有人/投资人：指认购并持有本期凭证的投资人或在二级市场购买并持有本期凭证的投资人；
- 9、 交易双方：指已签署《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且受本创设说明书约束的本期凭证的创设机构和投资人；
- 10、 凭证簿记建档：指由凭证簿记管理人按照簿记建档流程

为本期凭证定价及配售的程序；

11、 簿记管理人：指负责本期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簿记建档具体运作的机构；

12、 登记托管机构：指本期凭证登记托管机构；

13、 营业日：指北京的商业银行正常营业时间（不包括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14、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15、 本创设说明书中涉及信用衍生产品交易的术语含义适用《中国场外信用衍生产品交易基本术语与适用规则（2022年版）》，除非在本创设说明书中另有定义或修改；

16、 《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指由交易商协会制定和发布的《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特别说明

一、投资风险提示

本期凭证属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凭证时，应特别认真考虑以下各项风险因素。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凭证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其变现。

（二）偿付风险

在本期凭证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本期凭证的按期足额兑付。

（三）与创设机构相关的主要风险

如果创设机构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导致其无法履行本期凭证项下支付义务。在本期凭证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创设机构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创设机构的信用级别，从而引起本期凭证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凭证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四）不可抗力风险

因不可抗力可能导致本期凭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创设机构无法正常履约等。

（五）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二、关联方关系说明

【无】

三、信用事件条款说明

本期凭证对信用事件中“支付违约”的表述与《中国场外信用衍生产品交易基本术语与适用规则（2022 年版）》存在差异，本期凭证的表述具体为：支付违约指参考实体未按约定在标的债务的支付日（标的债务的付息日和本金兑付日）足额履行支付义务，未支付款项总金额超过适用的起点金额，且在适用的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纠正。

本期凭证关于支付违约定义中宽限期的时间为【3】个营业日，起点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宽限期与起点金额作为限制因素，目的在于避免参考实体因内部管理疏忽或支付系统故障等原因没有支付小额到期债务却构成了一项支付违约的情形。为避免歧义，在一项潜在支付违约发生于约定到期日或之前，即使适用的宽限期到期之日晚于约定到期日，标的债务仍然适用该宽限期，不受约定到期日的影响。该宽限期到期之日为本期凭证的到期日。

上述差异可能对信用事件的认定与结算产生影响，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凭证时，应特别注意本期凭证所列明的信用事件的类型与表述。

四、其他事项说明

创设机构未向投资人就与本期凭证相关的标的债务做出任何性质的声明或陈述。创设机构和投资人均有权就参考实体的债务、标的债务进行任何交易，或接受参考实体的存款、向其放款或与其进行任何金融或商业业务活动，不受本期凭证的影响，即使上述交易或业务活动可能对参考实体或另一方在本期凭证项下的权利义务产生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可能构成或产生一项信用事件的行为）。

创设机构和投资人均有权在交易日后获取或掌握与参考实体有关的信息，该信息可能与本期凭证有关且不为公众或另一方所知悉，但该方或计算机构没有义务向另一方披露该信息（无论其是否为保密信息）。

第三章 创设条款

一、创设要素

以下为本期凭证创设要素。为了解本期凭证的全面情况，投资人应阅读本创设说明书全文。

创设机构全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凭证全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亨通 SCP004（科创票据）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标的债务全称及简称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24 亨通 SCP004（科创票据）
投资人范围	拟认购 24 亨通 SCP004（科创票据）的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人，并已签署和备案《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其中，未在交易商协会备案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或一般交易商的，须在交易达成后 30 个自然日内备案成为一般交易商。
名义本金/交易名义本金	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创设日/簿记建档日	【2024】年【3】月【26】日
凭证登记日	【2024】年【3】月【28】日
上市流通日	【2024】年【3】月【29】日
信用保护费支付日	【2024】年【3】月【29】日

信用保护起始日 /起始日	【2024】年【3】月【28】日
信用保护到期日 /约定到期日	【2024】年【9】月【24】日
约定到期日适用 营业日准则	【适用】
信用保护买方	本期凭证持有机构/投资人
信用保护卖方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付费方式	前端一次性支付
信用保护费费率	根据本期凭证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信用保护费簿记 建档区间(年化)	【2.15-2.25】%
计息基准	实际天数/实际天数
营业日	北京的商业银行正常营业时间
营业日准则	下一营业日
信用事件	指参考实体发生如下事件中的一种或多种： 1、破产； 2、支付违约，宽限期为【3】个营业日，起点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
结算方式	【实物结算】
参考比例	100%
实物结算日/实 物交割日	由投资人在实物交割通知中指定的某一个营业日，在结算条件满足之日后的【10】个营业日内。
凭证登记托管机	上海清算所

二、创设安排

（一）凭证的簿记建档安排

本期凭证簿记管理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为【朱子豪】，联系方式为【025-58587322】，传真为【025-58588291】，邮箱为【zhuzihao-cn@163.com】。

本期凭证的簿记场所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簿记建档室】。簿记管理人按照凭证簿记建档的相关要求及该簿记场所相关操作规程完成簿记建档工作。

凭证的簿记建档将分为预配售和正式配售两个阶段。所有申购本期凭证的投资人须在申购要约中承诺申购本期凭证标的债务，且申购标的债务的金额应不少于其获得的本期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

1、凭证的预配售安排

本期凭证申购时间为【2024】年【3】月【26】日【9】时至【2024】年【3】月【26】日【15】时整，安排如下：

（1）簿记管理人按照本创设说明书中的定价方式先通过预配售的方式确定信用保护费费率和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并做好书面记录和说明。

（2）预配售结果确定后，簿记管理人向获得预配售的投资人发送《预配售通知》，通知相关投资人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及其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并在标的债务簿记建档结束前进行本期凭证预配售结果公告。

凭证申购时间内，投资人通过【传真】方式加盖单位公章的申购要约发送至簿记管理人。

2. 凭证的正式配售安排

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凭证提供正式配售服务，对标的债务发行结果和本期凭证预配售结果进行匹配，匹配规则如下：

(1) 对于标的债务分销缴款结果高于或等于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的，按照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予以正式配售；

(2) 对于标的债务分销缴款结果少于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的，按照标的债务分销缴款结果予以正式配售。

上海清算所对标的债务发行结果和本期凭证预配售结果进行匹配，并依据匹配后的正式配售结果（预配售结果在正式配售时实际配售金额被调整为 0 的投资人，不在正式配售结果表中体现）当日进行凭证登记，信用保护自本期凭证登记日起生效，信用保护费支付不作为登记和信用保护生效的前提。本期凭证实际配售的名义本金金额以上海清算所正式配售结果为准。

上海清算所将正式配售结果告知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向获得正式配售的投资人发送《正式配售确认及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通知正式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以及其需要缴纳的信用保护费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信息。

3、凭证的定价和配售方式

(1) 定价方式

在本期凭证申购时间内足额或超募的，申购时间截止后，簿记管理人将全部合规申购要约按申购费率由高到低逐一排列，取募满计划创设名义本金时对应的费率作为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

费率。若全部合规申购额小于计划创设名义本金，可缩减本期凭证名义本金。

（2）配售方式

簿记管理人对本期凭证全部合规申购进行配售。投资人的配售金额不得超过其合规申购中相应的申购金额。

簿记管理人采用如下方式安排配售：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低于或等于计划创设名义本金金额，原则上应对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计划创设名义本金金额，原则上应对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以上的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对等于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的合规申购按申购金额比例配售。

3、不予配售情况

簿记管理人应当对拟配售对象的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簿记管理人团队集体议定，可不予配售：

- （1）拟配售对象的名称、账户资料与其登记的不一致的；
- （2）拟配售对象有违法违规或者违反诚信原则历史的；
- （3）拟配售对象未按约定认购标的债务的；
- （4）未签署和备案《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的。

（二）信用保护费支付安排

创设机构将向投资人发送《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投资人收到《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后，如无疑义，应按该通知相关要求将信用保护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信用风险缓释凭证衍生负债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99010179300005000

支付系统行号：3133001099999

若投资人不能按时足额支付信用保护费，则视为违约，创设机构有权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有关约定，与未按时足额支付信用保护费的投资人提前终止交易，并注销相应份额。

（三）凭证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凭证以实名记账方式创设，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

上海清算所作为本期凭证的登记托管机构，负责向创设机构和投资人提供有关服务。

（四）凭证的流通交易

在完成本期凭证初始登记手续后的下一个营业日，创设机构将进行本期凭证创设情况公告，通过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平台进行披露。本期凭证于该日起，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

创设机构可买入本期凭证并予以注销，将在完成凭证注销手续后的次一营业日通过交易商协会指定平台向市场披露。创设机构买入凭证后、凭证注销前，不享有持有人会议表决权等权利。

第四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一、创设信息披露

本期凭证创设披露文件包括本创设说明书、创设机构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半年度会计报表。完成本期凭证登记手续后的次一个营业日，创设机构将披露创设结果。

在本期凭证创设过程中，若创设机构变更价格区间或延长申购截止时间，将在原申购时间截止前进行披露，通知所有已申购投资人，并做好相关记录。投资人可以在变更后的申购截止时间前撤回或者变更申购要约；未撤回或变更的，申购要约继续有效。

二、存续期定期披露

本期凭证存续期间内，创设机构将于每年4月30日之前披露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在每年8月31日之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会计报表。

三、存续期重大事项披露

本期凭证存续期间，若发生可能影响创设机构赔付能力的重大事项，创设机构将在有关事项发生之日后一个营业日内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重大事项包括：

- 1、创设机构名称变更；
- 2、创设机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3、创设机构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 4、创设机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创设机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6、创设机构（不含分支机构）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以及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
- 7、创设机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8、创设机构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9、创设机构（不含分支机构）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0、创设机构（不含分支机构）出现可能影响其偿付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1、创设机构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对重大债务进行债务重组；
- 12、创设机构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3、创设机构未履行凭证类信用衍生品交易项下对信用保护买方的结算支付义务；
- 14、创设机构为凭证类信用衍生品提供的履约保障品或者其他偿付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5、创设说明书约定或创设机构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16、其他可能影响创设机构偿付能力或投资人权益的事项。

四、信用事件触发的信息披露

信用事件发生后，创设机构将在信用事件确定日后一个营业日内向投资人披露关于触发信用事件的公告，内容包括信用事件的说明、信用事件确定日的确认等。

第五章 创设机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Bank Of Jiangsu Co.,Ltd
- 3、设立日期：2007年01月22日
- 4、法定代表人：葛仁余
- 5、注册资本：人民币14,769,656,700元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96544598E
- 7、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26号
- 8、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26号
- 9、邮政编码：210001
- 10、电话：86-25-58587122, 86-25-52890919
- 11、传真：86-25-58588273
- 12、联系人：陆松盛
- 13、公司网址：<http://www.jsbchina.cn/>
- 14、邮箱：dshbgs@jsbchina.cn

15、经营范围：经营范围经中国银监会等监管部门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主要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承销短期融资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客理财、代理销售基金、代理销售贵金属、代理收付和保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售汇、代理远期结售汇；国际结算；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同业外汇拆借；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网上银行；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历史沿革及股东情况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在江苏省内无锡、苏州、南通等 10 家城市商业银行基础上，合并重组而成的现代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创了地方法人银行改革的新模式。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24 日正式挂牌开业，是江苏省唯一一家省属地方法人银行。公司秉承“融创美好生活”的使命，以“融合创新、务实担当、精益成长”企业文化为引领，致力于建设“特色化、智慧化、综合化、国际化”的一流商业银行，已成长为一家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较强的现代股份制银行。公司获得江苏省委“先进基层党组织”、江苏省委省政府“江苏省优秀企业”、中国银保监会“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金融时报》“最具竞争力中小银行”“最具创新力银行”等多项荣誉称号。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表 5-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206,607,072	7.77	0
2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197,149,625	7.71	0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8,167,514	5.59	0
4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721,084,800	4.65	0
5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710,435,942	4.58	0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04,329,076	4.54	0
7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452,239,127	2.91	0
8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97,071,574	2.56	0
9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51,459,272	2.26	0
10	江苏凤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8,130,556	1.66	0

三、创设机构的信用资质

- 1、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资格；
- 2、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资格；
-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资格；
- 4、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资格；
- 5、金融债承销商资格；
- 6、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资格；
- 7、财政部国库现金存管银行资格；
- 8、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资格；
- 9、全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理事会员资格；
- 10、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
- 11、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资格；
- 12、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A 类主承销商资质。

四、创设机构公司治理情况

2017 年以来，公司按照证监会、银监会、交易所等各方面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重点对公司章程、股权管理、财报

审计、信息披露、子公司管理等制度进行系统梳理和修订，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调整和完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配置，增设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形成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结构体系。持续健全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架构，建立健全各治理主体职责边界清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独立运作的公司治理运行机制。

五、创设机构业务开展情况

1、行业情况

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数据，2023年二季度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406.20万亿元，同比增长10.4%。2023年上半年商业银行累计实现净利润1.3万亿元，同比增长2.6%。平均资本利润率9.67%，较上季度末下降0.66个百分点。平均资产利润率0.75%，较上季度末下降0.06个百分点。

2023年二季度末，商业银行（法人口径）不良贷款金额3.2万亿元，较上季度末增加831亿元；不良贷款率1.62%，较上季度末基本持平。贷款损失准备余额6.6万亿元，较上季度末增加1989亿元；拨备覆盖率206.13%，较上季度末上升0.9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3.35%，较上季度末上升0.03个百分点。

2023年二季度末，江苏银行资产总额达3.29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55%；各项存款余额1.85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3.77%；各项贷款余额1.75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84%。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388.43亿元，同比增长10.64%；归属于上市公司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20 亿元，同比增长 27.20%；ROE（年化）18.20%，同比提升 2.11 个百分点。2023 年二季度末，不良贷款率为 0.91%，较上年末下降 0.03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378.09%，较上年末提升 6.43 个百分点。

2、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核心竞争力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聚焦“最具价值的银行、服务领先的银行、智能创新的银行、员工满意的银行、政治过硬的银行”五大战略目标，推进“做强公司业务，打造行业专长；做大零售业务，聚焦财富管理；做优金融市场业务，建立领先优势；健全服务场景，提升价值贡献；拓展区域布局，形成服务特色；强化集团协同，推进综合经营”六大业务发展战略，加快建设“智慧化、特色化、国际化、综合化”的服务领先银行，核心竞争力显著。

（1）主要业务集中于经济发达、金融资源丰富的江苏，辐射全国三大经济圈，区位优势独特。江苏经济发达，金融资源丰富，本行是江苏省最大法人银行，业务根植江苏，机构实现县域全覆盖，业务布局辐射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三大经济圈，客户基础优质且牢固。

（2）建立了灵活高效的体制机制，具有较强的金融服务能力。本行以客户为中心，建立健全了快速响应市场的体制机制，综合实力持续增强，业务资质较为齐全，能够满足客户各类业务需求。

（3）市场定位清晰，业务特色鲜明。本行坚守“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地方经济、服务城乡居民”市场定位，着力在小微金

融、科技金融、绿色金融、跨境金融等领域打造业务特色，加快构建更加开放的财富管理生态，具备较强竞争能力。

（4）金融科技密集发力、加速跨越，数智化转型深入推进。本行着力打造“最具互联网大数据基因的银行”，金融科技在创新引领、体验提升、自主可控等方面持续突破，进一步深化问题导向的工作机制，优化组织架构，推动管理上收、流程优化，业务与科技深度融合，强化数字化人才培养，持续增强创新动力、产品活力，打造了一系列拳头产品，全面赋能高质量发展。

（5）内控机制健全，风控体系完善，全面风险管理精准有效。本行紧随外部形势变化，不断优化内控案防机制，深入推进风险管理体制改革，智慧化防控体系快速迭代、日益成熟，资产质量不断提升，风险管理全面有效。

（6）稳步实施人才强行战略，高素质专业化的人才队伍日益壮大。本行管理层具有丰富的金融管理经验，不断优化选人、用人和育人机制，加强专业能力培养，营造严管与厚爱的良好氛围，干部人才队伍建设质量进一步提升，为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和人才支撑。

3、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1）对公业务

江苏银行围绕“做强公司业务，打造行业专长”战略目标，紧跟政策导向，聚焦先进制造、基建、绿色环保等重点领域，集中金融资源，强化专业经营，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全生命周期服务，不断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大力推进交易银行、电子银行、跨境金融、债券承销等业务，强化协同联动，为客户提供综合化、

定制化金融服务。2023年二季度末，对公存款余额 952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98%；对公贷款余额 1007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7.86%。

——服务实体经济。积极把握“制造强省”战略机遇，聚焦“1650”产业体系，强化产品创新、方案迭代，加大省市级重大工业项目、技术改造项目等业务拓展，全面助力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2023年二季度末，制造业贷款余额 234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1.38%，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为 13.43%，较上年末提升 1.39 个百分点。抢抓乡村振兴、交通设施、水利建设等重点领域机遇，以省市级重大项目为抓手，大力拓展中长期项目，金融服务质效不断提升。2023年二季度末，基础设施贷款余额 405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3%。

——绿色金融。围绕国家“双碳”目标，强化 ESG 发展战略，统筹推进绿色金融集团化发展，持续打造“国内领先、国际有影响力”的绿色金融品牌。推广“绿色+”经营策略，将绿色作为全行转型发展的鲜明底色，加大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碳减排技术等重点领域的贷款投放，创新推出“环保担”“生态产品价值（GEP）质押贷款”“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贷款”等绿色金融产品。加强绿色金融国际交流合作，成为“联合国环境署金融倡议组织（UNEPFI）银行理事会”中东亚地区理事单位、“负责任银行 2030 核心工作组”和“金融健康与普惠工作组”联合组长。2023年二季度末，集团口径绿色融资规模突破 4300 亿元，较上年末新增千亿量级，增速逾 35%。按人民银行统计口径，全行绿色信贷余额 284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1%。绿色信

贷占各项贷款的比重在人民银行直管的 24 家银行中保持领先地位。

——交易银行。升级迭代苏银金管家综合金融产品，构建覆盖“金融+非金融”的全场景服务体系，为企业产供销和人财物需求提供智慧化、数字化的全方位管家服务。推出“智盛司库”综合服务，助力央国企和大型集团企业集中统一管理资产负债。充分发挥供应链金融服务优势，沿产业链、供应链上中下游深度布局全线上特色化产品，提供线上申请、一键放款的一站式供应链融资服务，客户满意度与体验感进一步提升。积极拓展交易场景，围绕交易平台、租金收缴、资金分账等场景推出专属产品和服务，构建智慧金融产品体系和服务机制，高效赋能客户和基层经营机构。

——普惠金融。持续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推动小微金融“增量、扩面、提质、降本”。强化对科创企业和科创人才的专业化服务，制定新一轮“科技金融三年发展规划”，发布“美美与共”海归人才服务方案。不断丰富拓客渠道，创新推出针对行业、商业协会数字化需求的“行行出状元”平台，强化与市场监管部门的协同对接，深入挖掘下沉客群。加强示范引领，深化特色支行建设，发挥标杆“头雁”效应，全行已打造普惠示范支行 21 家、科技支行 23 家、乡村振兴示范支行 21 家。加快核心技术迭代，推动线上线下全面融合，丰富经营随 e 贷产品货架，服务质效进一步提升。贷款定价保持平稳，新发放普惠小微贷款利率 4.66%。2023 年二季度末，小微贷款余额 6250 亿元，在江苏省内市场份额继续保持领先。其中，普惠型小微贷款

余额 161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6.25%，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7.45 个百分点。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 1718 亿元，服务“专精特新”企业等高质量客户 1.19 万户。

——跨境金融。积极服务企业跨境金融综合需求，助力外贸保稳提质，出台十条稳外贸外资举措，在贸易便利化、汇率避险、贸易新业态、人民币国际化等领域加大对外贸外资企业支持力度。报告期内，国际结算量 1316 亿美元，跨境人民币收付量突破 1500 亿元，在城商行中首批上线 CIPS 支付透镜服务功能（CPSS），推出 SWIFTG4C 服务。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2021-2022 年度金融机构分账核算单元业务运行情况评估中列自贸区金融机构首位。

——投行业务。深化多元业务生态圈建设，打造“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互促共进”动力源，全力服务优质上市公司，高效整合各类金融资源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深耕江苏市场，省内债券承销规模较去年同期增长 24.89%。抢抓绿色发展和科技转型升级机遇，承销多笔绿色债券、乡村振兴债券和科创票据等，落地全国首单保障性住房租赁担保债务融资工具、江苏省首单知识产权资产支持票据和江苏省首单绿色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等，通过创新产品推动业务高效发展。报告期内，并购贷款新增净投放继续保持江苏省第 1 位。

（2）零售业务

江苏银行围绕“做大零售业务，聚焦财富管理”战略目标，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以数字化转型为抓手，连通服务节点、打通服务阻点、融通经营难点，深化全周期、全渠道、全

链路的“智慧零售”建设，加大个人金融服务范围拓展，有效提升服务效能。2023年二季度末，个人存款余额666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0.09%，个人贷款余额633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73%。

——财富管理。着力提升金融服务的深度和广度，拓宽线上线下服务渠道，更好地满足居民财富保值增值需求。聚焦全客群，建立健全标签体系，持续完善客户画像，加强客户经营中台建设，提升财富管理服务覆盖面。打造家族传承服务特色，加快推进保险金信托业务发展，建立全流程家族信托业务管理系统。升级企投家服务品牌，推进公私联动协同营销，围绕“千企百亿”重点企业开展圈层营销，2023年二季度末，当年私人银行客户增幅超17%。聚焦全渠道，创新“1+N”拓客模式，强化“线下场景+线上社群”建设，打造友邻生活惠“1321”社区商户合作新模式，通过企业微信社群运营及时响应客户需求。聚焦全产品，持续强化财富管理发展“研”“选”“销”等专业能力，优化产品遴选机制和营销策略，不断丰富财富管理产品货架，提升客户服务的全面性与体验感。个人代销理财率先恢复正增长，余额继续位列城商行第1名。

——消费金融。坚守普惠为民、服务实体发展定位，让“享优惠、有温度、很生活”的消费金融及信用卡服务惠及千万家。不断深化产品联营创新，基于线上生态场景，与头部电商企业联合发行多款联名信用卡产品。加大“一键多绑”服务推广力度，多个第三方支付平台绑卡客户数量倍增，占手机银行客户增量比例超过三成、微信银行客户增量比例超过八成。积极响应促消费号召，焕新升级“5动全城”、“绿动随行”和“助农筑梦”品

牌活动，开展年货节、奶咖节、火锅节、龙虾节等主题活动，助力消费复苏和农产品销售。建立健全“诉调对接”机制和重点客户“回捞”机制，不断提升客户体验。加大“黑灰产”打击力度，共建“警银企”联动机制，搭建高投诉和黑产预警模型，提升风控管理质效。2023年二季度末，信用卡累计发卡738.55万张，较上年末增长13.04%；信用卡消费额273亿元，同比增长11%，其中信用卡线上消费交易额同比增长32%。苏银凯基消费金融公司业务发展规模、效益和质量进一步提升，消费金融布局版图不断壮大。

——智慧零售建设。持续深化手机银行八大场景建设，打造智慧化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加强与医保局、医院的合作联动，在苏州、常州等地区率先推出信用就医。创新上线“社区食堂”项目，助力“智慧社区”建设。持续推进学校缴费业务营销，新增签约合作学校70所，覆盖在校师生超15万人。强化乘车码项目接入与运营，开展“一分钱乘公交/地铁”专项活动，带动乘车码交易超过80万人次。2023年二季度末，手机银行APP客户数近1700万户，月活跃客户数近550万户，继续位列城商行第1名。

（3）金融市场业务

江苏银行围绕“做优金融市场业务，建立领先优势”战略目标，以大金融市场板块转型为抓手，进一步优化体制机制，着力提升投研与交易能力，强化银行同业合作，持续完善系统建设，服务全局发展、拓展新增长点的作用持续显现，市场地位进一步提升。2023年二季度末，金融投资资产余额11701亿元，较上

年末增长 10.33%。

——资金业务。优化持仓结构，强化波段交易能力，结合行情变化合理配置债券资产，业务规模、效益稳步提升。积极把握有利配置窗口，加强主动管理基金择时交易能力，公募基金投资收益率跑赢大势。充分发挥总分联动合力，大力推进代客、债券销售等业务，助力金融市场板块与基础银行板块高效协同。报告期内，获准开展外币对净额清算业务，被上海清算所认定为 B 类会员，获得外汇交易中心银行间人民币外汇市场即期尝试做市商资质。顺应市场趋势，加大低成本中长期同业负债吸收力度，顺利发行 260 亿元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承销排名显著提升、继续保持在优秀承销商行列。

——同业业务。坚定打造“最强金融市场品牌”，持续推进“能力专业化、板块协同化、总分一体化、业务数智化、客户深度化”建设，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投资、交易双轮驱动，投研、风控、系统三重支撑。加强市场研判，合理制定投资交易策略，经营质效进一步提升。按“一户一策”要求，定制客户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客户深度化经营成效持续显现，“融联创”品牌影响力不断提高。特色业务发展成效进一步彰显，全市场非政策性金融债承销排名第 5 位，ABS 承销排名第 8 位，票据经纪业务成交量在五家票据经纪机构中排名第 1 位。

——托管业务。深化业务理念、优化体制机制、强化模式创新、细化内部管理，资产托管规模实现稳步增长，增速跑赢行业大势，价值贡献不断提升。聚焦打造公募基金托管业务细分领域市场品牌，实施“灌溉工程”，丰富产品类型，与头部基金公司

合作进一步深化。2023年二季度末，托管资产余额4287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62%，规模继续排名城商行第1位。公募基金托管规模3994亿元，实现中收1.31亿元，均排名城商行第1位。

（4）金融科技

江苏银行准确把握互联网大数据应用趋势，建设“最具互联网大数据基因的银行”，坚持“三转变一自主”金融科技建设理念，扎实推进全行数字化转型，不断深化业务与科技融合，致力于打造“极智”用户体验，彰显金融科技核心实力。

——促进用户体验提升。强化内外部服务渠道整合，对外以手机银行、苏银金管家为切入点，构建线上渠道综合服务体系，提升客服智慧化水平。线下持续推进智能厅堂建设，完善业务处理和客户交互模式，实现线上线下全场景体验升级。对内以简捷化、集约化、移动化、智慧化为目标，推动“一站式”门户建设，优化移动化审批等办公生态体验。

——赋能产品服务创新。加强数字化产品创新，构建全行产品资产库，推进数字化营销平台建设，升级迭代拓客营销工具。聚焦流程优化堵点难题，持续推动基层一线减负、效能提升工程，推进手工操作流程线上化，运营管理流程集中化、智能化，进一步释放营销生产力。强化新技术应用场景建设，落地大语言模型平台并实现智能客服场景应用，深化人工智能技术运用，有效解决苏银金管家跨行账户管理痛点。

——聚焦科技与数据能力建设。加强信息安全防护能力，健全运营风险评估体系，进一步夯实科技自立自强根基。积累数据资产，外部数据沉淀66大类，全行数据容量达2.2PB，资产估

值约 440 亿元。强化数据应用，构建全行级立体客户画像。提升科技自主研发能力，完成“一云多芯”国产化改造和迁移，实现底层平台自主可控。充分发挥敏态协同优势，自主设计研发投资业务管理系统，提升市场风险应对能力。

（5）子公司

江苏银行严格遵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并表管理与监管指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合规行使股东权利，持续优化对子公司的管理、指导和服务，强化集团战略协同成效，进一步提升综合化经营水平。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兴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注册资本 40 亿元人民币，是江苏省内首家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江苏银行为公司主发起人。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苏银金融租赁坚持“融资、融物、融智、融创”的经营理念，主动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坚守租赁本源，积极聚焦幸福产业、绿色金融、交通物流、高端制造和科技金融五大重点板块，着力打造业务特色，服务实体经济。报告期内，公司租赁业务投放 410.27 亿元，同比增长 80.45%，再创历史新高。其中，绿色租赁投放 249.6 亿元，同比增长 145.14%，绿色租赁业务余额占比达 50%；

制造业板块投放 52.42 亿元，同比增长 61.89%。2023 年二季度末，公司资产总额 1022.38 亿元，融资租赁资产余额 941.05 亿元，主要监管指标保持良好，连续七年获得主体长期信用 AAA 评级。

——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8 月，住所为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 70 号国际博览中心三期 B 幢 11-13 层，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苏银理财以客户为中心，秉承“让美好超出预期”的品牌诉求，坚持“合规优先、风控为本、科技引领、专业致胜”的经营理念，持续完善产品体系，强化投研、交易、风控能力建设。以服务实体经济、实现居民财富保值增值为目标，深化大类资产配置，完善投研体系。紧跟国家政策导向，持续加大科技创新、能源安全、乡村振兴、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投资力度，精准对接实体经济融资需求。着力打造“源”系列产品体系，发行启源现金类、恒源固收类、聚源混合类、睿源权益类等理财产品，持续丰富代销渠道，满足客户多元化理财需求。成功举办首次顾问委员会暨春季策略会，汇聚行业高端智囊研究力量，彰显投研平台品牌力。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加强系统建设，风险管理水平不断提高。荣获“金理财”年度资产管理奖、介甫奖优秀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誉奖卓越理财公司和优秀投资团队等奖项。2023 年二季

度末，理财产品规模 4465 亿元，连续 30 个季度获评《普益标准》“综合理财能力”国内城商行第 1 名。

——苏银凯基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3 月，住所为江苏省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光明路 505 号建滔广场 2 号楼 22、23 层，注册资本为 26 亿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苏银消金秉承“‘贷’动美好生活”使命，持续打造“全线上、全数字、全天候、全国性”经营特色。面对经济增长乏力及资产紧缺局面，公司主动作为挖掘业务增长点，结合 LTV 等技术挖掘客群价值，进一步强化风控策略和模型部署迭代，提升差异化竞争能力，服务消费经济发展。2023 年二季度末，公司贷款余额 302.59 亿元，累计服务客户超 500 万户，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江苏丹阳苏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江苏丹阳保得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地址为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云阳路 19 号汇金天地二期 19 幢 103-104 号，注册资本为 1.8 亿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人民币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人民币拆借；从事人民币借记卡业务；代

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苏银村镇银行立足差异化市场定位，进一步调整业务结构，加强系统建设，防控金融风险，全面提升金融服务水平。2023年二季度末，资产总额 19.67 亿元，净资产 1.84 亿元，各项存款余额 13.6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41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17.7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53 亿元，其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5.13 亿元，占各项贷款比例 85.02%。

六、创设机构风险管理体系

（一）风险管理概况

1、风险管理总体目标

本行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满足外部监管机构、债务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将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致力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2、风险管理建设目标与基本原则

（1）建设目标

参照有关监管指引，借鉴国内外先进的风险管理经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构建以风险垂直化、管理集约化、人员专业化、流程高效化为主导方向的，独立、集中、专业、高效的风险管理模式，加强前中后台的整体联动与相互制衡，不断强化全资产、全口径、全流程、全机构、全方位的全面风险管理。充分考虑各类风险相关性，合理规划风险敞口的规模和结构，实现资本实力、风险规模和银行价值的协调平衡。建立涵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合规风险、声誉风险等主要风险的

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技术，符合各项风险管理监管要求，将风险管理能力打造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战略推进和业务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

（2）基本原则

在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中应遵循独立性原则、统一性原则、收益与风险匹配原则、内部制衡与效率兼顾原则、风险分散原则、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原则、动态适应性调整原则，确保风险管理战略与业务发展战略相一致，确保各项业务的前、中、后台部门整体联动与相互制衡，保证公司风险政策执行的统一性和连续性。

3、风险管理措施

（1）确立以风险偏好为核心的风险管理战略

本行确立“理性、稳健、审慎”的风险偏好，确保风险与收益的平衡；操作层面，本行将总体的资本需求转化为分专业、分地区、分行业、分产品的风险限额体系，并结合内外部客户准入标准和要求，将总行的风险偏好转化为具体明确的经营管理决策依据。本行风险管理以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为主要管理对象，并将声誉风险、法律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本行以风险偏好为核心、风险计量技术为支撑、经济资本分配为主要管理工具、内部控制机制为主要管理手段、风险资本回报率为主要评价标准、风险管理信息系统为依托，通过风险管理战略与业务发展战略相结合、风险管理流程与业务操作流程相结合、风险管理评价与经营绩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现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相匹配；通过资本约束实现损失的有效覆盖，符合各项监管要求。

（2）建立稳定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经营层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各风险管理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等构成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

（3）建立专业化的集中风险管理框架

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总、分行分别设立风险总监，实施风险总监双线考核、垂直管理。建立专业、集中、独立的授信业务审批体制，完善授信业务经营主责任人、第一责任人管理机制。统一制订风险管理政策，覆盖信用、操作、市场、流动性风险等9大领域的风险管理政策，完善差别化审批授权体系、动态化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常态化风险报告体系、多维度运用的风险评价体系。

（4）开发实现风险管理目标的应用技术

本行加快开发风险计量工具，推进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的建设，开发内部评级系统和模型，上线事中风险预警平台、押品管理系统、贷款定价系统、非信贷资产减值和分类系统、客户风险预警系统（二期），风险计量能力和精细化管理能力得到逐步提升。

（5）培育先进的风险管理文化。

本行逐步培育完善以资本约束、风险收益平衡、促进业务健康发展和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为目标的风险管理文化，由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积极倡导，将风险管理文化有机贯穿于各类风险管理的全过程，并通过风险教育，增强统一、均衡、独立、理性、稳健、审慎的风险管理理念。

（6）加强风险管理队伍建设

本行根据风险管理战略建设的要 求，分层次、分专业、分岗位开展执业能力和道德操守的培训与教育，按照监管要求配置风险管理人才，力求建设一支具有良好诚信品质和丰富业务经验、拥有先进理念和专业技能的风险管理队伍。

（二）经营面临的主要风险与相应对策措施

本行持续深化风险管理体制改革，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制定各项风险管理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架构，风险管理基础工作不断加强，资产质量保持稳定，风险管理指标控制良好。公司经营面临的主要风险有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合规风险及声誉风险，相应对策措施如下：

1、信用风险管理

持续构建信贷资产质量长效机制，制定《公司类客户准入管理办法》、《房地产开发贷款项目封闭管理实施细则》、《对公客户风险处置指导意见》，修订《对公授信业务贷后管理办法》、《对公客户重大授信风险事项报告及处置实施细则》，编制《授信风险管理案例集》，进一步完善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机制，并建立信贷业务第一责任人制度、业务停复牌制度、资产质量三级例会制度、定期风险排查制度；制定《年度信贷投向指引》，控制新增贷款投向，加快存量信贷结构调整，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力度；加快打造以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内部评级技术和大数据技术为核心的风险管控技术，持续引入、整合内外部数据，通过数理统计分析生成预警指标和黑名单库，并运用于授信业务

的贷前、贷中和贷后各环节，进一步提高信用风险管控能力。加强资产质量考核，完善激励机制。

2、操作风险管理

持续健全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完善管理机制、丰富管理手段，不断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强化内控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系统（GRC系统）的应用与功能优化，梳理业务和管理流程，开展操作风险与控制自评估、关键风险指标检测、损失数据收集，不断识别、评估、缓释操作风险，实现操作风险的主动管理，促进业务流程再造。开发事中风险预警平台，多角度设计检测模型，通过系统识别和监督风险，提升对操作风险的自动化管控能力。强化制度审查，建立制度会商机制，提升制度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员工行为管理，组织开展员工行为排查，修订员工禁令行为问责标准，加大对违反员工行为禁令的问责力度。开展年度合规大检查，按季开展风险排查，建立行内联动机制，落实问题整改，强化违规积分和问责管理。

3、市场风险管理

通过缺口分析、敞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压力测试分析等风险监控手段对各业务中的市场风险开展风险识别、计量和监控管理。建立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优化升级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定期开展市场风险分析报告，对各类业务市场风险限额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同时强化授权和限额的日常管理、监测、分析和报告，确保授权和限额得到严格遵守。健全市场风险管理基础性制度，制定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办法，明晰划分交易账户、银行账户，加强对交易类产品的市值重估，定期开展市场风险压

力测试。建立市场风险管理派驻制，持续加强权限管理、交易审核和现场监控。加强市场动态研究，定期研判货币、债券、外汇市场情况，加强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监测，综合分析国家政策、宏观经济、细分产品、市场联动等因素，预测金融市场变动趋势，调整交易策略，提前配置资产组合。

4、流动性风险管理

加强本外币一体化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优化流动性管理运行机制和预警机制。着重防范日间流动性风险，以确保不出现“支付性、清偿性”风险为底线，保障各项业务有序开展和本行流动性安全。调整司库职能，实现流动性风险管理与盈利职能的有效分离，运用资金转移定价系统等价格调控手段引导各项业务均衡发展。准确匡算资金头寸，保持合理的备付水平，确保足额缴存本外币存款准备金，保障资金支付安全顺畅。建立健全流动性限额体系及预警体系，动态监测流动性指标状况，及时掌握现金流量，合理调控信贷资产期限结构，合理安排理财产品发行计划以及产品期限结构，合理调配资产端的期限结构，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控流动性风险。坚持定期的流动性分析报告和压力测试，准确评判金融政策和货币市场走势，及时上报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及本外币头寸管理系统，努力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前瞻性、预见性。

5、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建立 IT 治理和信息科技风险三道防线机制，进一步优化完善信息科技制度体系和内控管理流程；坚持架构管控，持续开展信息科技应用架构、安全架构、数据架构、基础技术架构的修订

和落实，推进云计算和关键应用平台化建设；坚持国产化，加强自主可控能力建设；重视信息安全，以互联网安全、移动安全、数据安全、桌面及防病毒安全、外包安全为重点，完善技术防护手段，强化事中监测，开展信息科技风险检测、评估、审计；积极拥抱互联网金融、大数据、大资管，开展信息系统建设支持业务发展；强化 IT 业务连续性管理，完善应急机制，规范运维体系，保障信息系统安全平稳运行。

6、合规风险管理

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确立全员主动合规、合规创造价值等合规理念，在公司推行诚信与正直的职业操守和价值观念，将合规文化建设融入企业文化建设全过程。健全与公司经营范围、组织结构和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完善与合规风险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加强规章制度及产品流程管理，致力于从源头防范合规风险。注重合规培训和教育，制定出台《江苏银行合规手册》，开展本行培训和考试。持续开展合规督查和风险评估，督促各条线、各机构及岗位人员依法合规经营。在各级分支机构建立专职或兼职的内控合规管理人员队伍，明确工作职责和要求，加强内控合规专业培训，提高履职能力。按照充分体现倡导合规和惩处违规的价值观念，加强对经营管理合规绩效考核。加大合规问责力度，开展对违规行为的责任认定与追究，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改进经营管理流程，适时修订相关政策、程序和操作指南。

7、声誉风险管理

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管理机制，优化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

加强潜在声誉风险隐患排查，持续提升声誉风险管理能力和水平，塑造智慧金融、责任金融品牌形象。制定《声誉风险事件应急预案》，明确工作流程，积极开展舆情管理，避免声誉损失。组织开展声誉风险管理培训，在公司普及声誉风险管理领域相关知识，强化全体员工的声誉风险意识。

七、创设机构财务情况及分析

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近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本行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结论，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0829 号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2374 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2619 号。

2、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和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分别执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17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新金融工具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了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3、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表 5-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资产：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9,376,533	142,569,502	132,508,177	147,073,643
存放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款项	44,028,805	44,124,631	50,518,998	43,147,476
贵金属	-	-	-	-
拆出资金	87,641,076	69,656,507	55,152,181	47,121,635
金融投资	1,165,900,389	1,054,187,778	918,249,369	845,907,998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393,119,726	377,571,282	266,871,583	244,914,470
债权投资	549,512,272	517,641,295	531,606,371	507,528,658
其他债权投资	223,085,739	158,751,177	119,554,477	93,269,9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2,652	224,024	216,938	194,9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	3,314,468	1,708,980	2,068,083	2,600,6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841,583	4,619,628	8,003,521	6,464,697
持有待售资产	-	-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款项	-	-	-	-
合同资产	-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1,694,100,913	1,556,170,969	1,359,127,491	1,165,964,075
代理业务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
固定资产	6,533,257	5,975,149	7,289,878	5,227,446
在建工程	1,322,197	1,087,010	-	-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548,886	580,548	589,548	599,205
商誉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67,490	17,642,774	15,165,251	14,156,463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其他资产	12,296,993	9,325,105	6,597,110	6,006,010
资产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91,310,120	72,646,111	63,604,653	53,623,665
资产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	-	-	-
资产总计	3,294,582,710	2,980,294,692	2,618,874,260	2,337,892,914
负债：		-	-	-
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77,850,238	196,071,080	177,552,170	125,229,961
向中央银行借款	195,593,933	186,674,842	183,379,765	195,611,850
拆入资金	147,014,529	102,060,245	71,567,135	51,472,4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5,852,817	9,072,932	254,093	344,031
衍生金融负债	2,449,116	1,804,609	1,818,408	2,555,317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4,335,023	93,277,079	39,229,402	12,487,400
吸收存款	1,883,587,791	1,658,677,652	1,478,812,360	1,329,869,837
应付职工薪酬	10,325,804	10,279,155	8,441,738	7,140,406
应交税费	5,260,499	7,523,438	7,489,150	6,546,401
应付利息	-	-	-	-
应付款项	-	-	-	-
合同负债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代理业务负债	-	-	-	-
租赁负债	-	-	-	-
已发行债务证券	451,699,954	478,305,197	432,760,951	412,999,0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预计负债	2,408,443	3,188,577	1,883,482	660,582
其他负债	19,902,328	17,928,547	17,629,858	10,896,412
负债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	-	-	-
负债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	-	-	-
负债合计	3,056,280,475	2,764,863,353	2,420,818,512	2,155,813,6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股本	15,519,094	14,769,657	14,769,629	14,769,607
其它权益工具	42,138,909	42,762,595	42,762,619	42,762,639
其中: 优先股	19,977,830	19,977,830	19,977,830	19,977,830
永续债	19,996,928	19,996,928	19,996,928	19,996,928
资本公积金	32,203,742	27,699,781	27,699,613	27,699,318
减: 库存股	-	-	-	-
其它综合收益	2,336,244	993,917	2,266,574	1,304,697
盈余公积金	26,519,192	26,519,192	22,786,262	19,859,396
未分配利润	69,967,463	53,859,863	44,727,274	39,260,403
一般风险准备	42,180,254	42,027,725	37,215,107	32,381,67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	-	-
股东权益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	-	-	-
股权权益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864,898	208,632,730	192,227,078	178,037,739
少数股东权益	7,437,337	6,798,609	5,828,670	4,041,5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8,302,235	215,431,339	198,055,748	182,079,273
负债及股东权益差额(特殊报表项目)	-	-	-	-
负债及股东权益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	-	-	-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294,582,710	2,980,294,692	2,618,874,260	2,337,892,914

表 5-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842,871	70,570,422	63,771,353	52,026,195
利息净收入	27,177,219	52,263,908	45,479,691	36,986,515
利息收入	62,213,781	115,706,547	104,871,482	92,403,625
减：利息支出	35,036,562	63,442,639	59,391,791	55,417,11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22,306	6,251,853	7,490,118	5,356,52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157,221	6,881,511	8,190,410	5,694,156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34,915	629,658	700,292	337,634
投资净收益	5,883,075	10,499,851	8,503,786	8,282,7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462,319	148,477	1,306,817	514,404
汇兑净收益	24,366	619,967	456,484	312,902
其他收益	462,835	568,228	336,872	251,638
其他业务收入	102,312	148,872	68,613	66,244
资产处置收益	8,439	69,266	128,972	255,242
二、营业支出	16,372,581	37,896,448	37,363,070	35,261,566
税金及附加	401,653	796,663	736,743	641,086
管理费用	8,121,690	17,306,731	14,307,278	12,204,764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
信用减值损失	7,791,817	19,676,225	22,280,093	22,389,035
其他业务成本	57,421	116,829	38,956	26,681
加：营业利润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	-	-	-
营业利润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	-	-	-
三、营业利润	22,470,290	32,673,974	26,408,283	16,764,629
加：营业外收入	6,261	43,823	122,641	41,930
减：营业外支出	42,892	89,007	55,067	58,5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
加：利润总额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	-	-	-
利润总额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	-	-	-
四、利润总额	22,433,659	32,628,790	26,475,857	16,748,006
减：所得税	4,807,695	6,276,802	6,066,597	1,128,263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	-	-
加：净利润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	-	-	-
净利润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	-	-	-
五、净利润	17,625,964	26,351,988	20,409,260	15,619,743
减：少数股东损益	605,835	965,995	714,895	553,9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20,129	25,385,993	19,694,365	15,065,745
加：其他综合收益	1,375,220	-1,268,713	961,877	-340,154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001,184	25,083,275	21,371,137	15,279,58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8,728	969,939	714,895	553,99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8,362,456	24,113,336	20,656,242	14,725,591
七、每股收益		-	-	-
基本每股收益	1.09	1.6	1.21	1.21
稀释每股收益	0.95	1.36	1.05	1.04

表 5-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05,091,568	192,573,095	196,846,978	109,934,19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8,252,626	3,342,079		71,505,12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和手续费净增加额	57,175,340	100,812,135	101,078,503	83,089,0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4,041	1,324,439	2,303,206	1,281,801
拆入/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5,718,305	79,163,656	46,547,176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	-	24,118,350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651,880	377,215,404	370,894,213	265,810,15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47,416,667	214,233,812	207,427,789	169,871,925
存放央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195,729	12,520,050	-	12,689,5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44,056	8,204,845	7,587,799	6,662,733
拆入/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17,530,160	28,266,195	3,614,597	26,877,8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34,765	14,358,040	11,913,556	8,016,2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36,717	18,086,082	11,266,265	10,442,919
支付手续费的现金	26,806,028	46,896,925	42,024,146	40,593,2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19,465,417	38,462,417	15,288,554	9,939,4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	-	-	-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429,539	381,028,366	299,122,706	285,093,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222,341	-3,812,962	71,771,507	-19,283,7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15,849,990	1,112,527,024	2,074,741,145	2,418,426,66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807,087	36,067,472	25,358,718	24,869,9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373	217,992	355,179	401,77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1,722,450	1,148,812,488	2,100,455,042	2,443,698,4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4,883,902	1,196,050,993	2,146,819,105	2,476,835,4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3,001	848,041	3,128,172	740,25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6,156,903	1,196,899,034	2,149,947,277	2,477,575,6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34,453	-48,086,546	-49,492,235	-33,877,2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189,399	14,772,04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64,317,625	674,414,169	460,303,276	470,072,9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	-	-	19,996,9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4,317,625	674,414,169	461,492,675	504,841,926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1,280,000	638,860,000	451,700,000	426,7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22,903	10,565,277	8,941,350	6,652,2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94	441,917	431,51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612,997	649,867,194	461,072,862	433,412,2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95,372	24,546,975	419,813	71,429,6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12,289	950,002	-929,877	-1,065,644
直接法-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	-	-
直接法-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04,805	-26,402,531	21,769,208	17,203,04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953,659	90,356,190	68,586,982	51,383,93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658,464	63,953,659	90,356,190	68,586,982

八、创设机构内部管理制度

江苏银行遵照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持续推进构建制衡更加有效、决策更加科学、监督更加有力、运转更加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不断健全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架构，完善各治理主体职责边界清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公司治理运行机制。积极响应中国银保监会《健全银行业保险业公司治理三年行动方案》要求，持续促进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有机融合，严格落实党委研究讨论作为决策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前置程序的要求。开展常态化公司治理自评估，切实提升公司治理合规性和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6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半数以上，且均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各专门委员会能够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公司经营和风险状况并提出意见建议，能够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

内部控制方面，制定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战略风险管理政策》、《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等办法。

业务管理方面，制定了《江苏银行信贷投向指引》、《江苏银行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规程》、《江苏银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业务管理办法》、《江苏银行投行与资产管理业务放款审核管理办法》等授信业务管理办法。

财务管理方面，制定了《江苏银行资产负债管理办法》、《江苏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基本制度》、《江苏银行金融工具会计分类管理办法》等办法。

九、创设机构合规情况

近两年，创设机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第六章 参考实体及标的债务基本情况

一、参考实体情况

- 1、中文名称：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 2、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七都镇心田湾
- 3、法定代表人：崔根良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138285715E

更多详情请参见【24亨通SCP004（科创票据）】的债券募集说明书、信用评级报告及该公司披露的年度审计报告等。创设机构不对该参考实体所披露信息做出任何承诺。

二、标的债务情况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发行人：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450,000,000 元）
期限：	180 天
计息年度天数：	366 天（闰年）/365 天（非闰年）
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日：	2024 年 3 月 26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
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28 日
缴款日：	2024 年 3 月 28 日
债权登记日：	2024 年 3 月 28 日

交易流通日:	2024年3月29日
到期日:	2024年9月24日
登记和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无

第七章 信用事件的类型及定义

本期凭证适用以下一种或多种信用事件：

（一）破产

破产指参考实体发生下列任一事件： I、解散（出于联合、合并或重组目的而发生的解散除外）； II、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 III、书面承认其无力偿还到期债务； IV、为其债权人利益就其全部或实质性资产达成转让协议或清偿安排，或就其全部或大部分债务的清偿事宜与债权人做出安排或达成和解协议； V、自身或其监管部门启动针对其的接管、破产、清算等行政或司法程序；或其债权人启动针对其的接管、破产、清算等行政或司法程序，导致其被依法宣告破产、停业、清算或被接管，或上述程序在启动后三十天内未被驳回、撤销、中止或禁止的； VI、通过其停业、清算或申请破产的决议； VII、就自身或自身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寻求任命临时清算人、托管人、受托人、接管人或其他类似人员或被任命了任何前述人员； VIII、其债权人作为担保权人采取行动取得了其全部或大部分资产，或使其全部或实质部分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强制执行，且上述情形在三十天内未被相关权力机关撤销或中止； IX、其他任何与上述第 I 项至第 VIII 项有类似效果的事件。

（二）支付违约

支付违约指参考实体未按约定在标的债务的支付日（标的债务的付息日和本金兑付日）足额履行支付义务，未支付款项总金

额超过适用的起点金额，且在适用的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纠正。

本期凭证关于支付违约定义中宽限期的时间为【3】个营业日，起点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宽限期与起点金额作为限制因素，目的在于避免参考实体因内部管理疏忽或支付系统故障等原因没有支付小额到期债务，却构成了一项支付违约的情形。为避免歧义，在一项潜在支付违约发生于约定到期日或之前，即使适用的宽限期到期之日晚于约定到期日，标的债务仍然适用该宽限期，不受约定到期日的影响。该宽限期到期之日为本期凭证的到期日。

第八章 结算安排

一、提前终止注销

若本期凭证提前终止，本期凭证所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即届满终止，凭证登记托管机构根据创设机构和投资人申请办理注销。

二、结算条件

对于任一投资人，本期凭证结算条件为有效送达信用事件通知、公开信息通知（若适用）和实物交割通知。

（一）信用事件通知

本期凭证信用事件通知方为【本期凭证持有机构】。

本期凭证信用事件通知送达期始于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起始日（含），止于本期凭证信用保护到期日之后的第十四个自然日（含）。

信用事件确定日为首份信用事件通知有效送达之日。创设机构将在信用事件确定日后一个营业日内向本期凭证投资人披露关于触发信用事件的公告或通知，内容包括信用事件的说明、信用事件确定日的确认等。信用事件通知送达时间晚于该公告或通知载明的信用事件确定日的，以该公告或通知载明的信用事件确定日为准。投资人收到该公告或通知后，可不再向创设机构发送信用事件通知。

（二）公开信息通知

本期凭证【适用】公开信息通知。

（三）实物交割通知

本期凭证适用实物交割通知。

实物交割通知应在信用事件确定日后三十个自然日内有效送达信用保护卖方，否则自该第三十个自然日起创设机构可不再向未有效送达实物交割通知的投资人履行结算义务。**实物交割通知送达之日为结算条件满足之日**。实物交割通知应包含用于结算的可交付债务的具体信息、交割方式、交割地点、是否需要第三方同意以及是否已获得第三方同意、是否需要另一方的配合等内容。

三、结算方式

本期凭证采用实物结算的方式。

四、发生信用事件后的结算安排

本期凭证的可交付债务为标的债务。

实物结算日由投资人在实物交割通知中指定，在结算条件满足之日后的【10】个营业日内。

实物结算金额=投资人持有的凭证名义本金金额+截至标的债务到期日标的债务对应面值的应付未付利息。

满足结算条件的，投资人按照实物交割通知约定，以标的债务票面金额向创设机构交割与凭证名义本金金额等值的标的债务，创设机构在同日向投资人支付实物结算金额。上海清算所将依据创设机构和投资人提交的相关结算申请办理结算。

当实物结算完成后，创设机构在本期凭证项下的所有义务视为全部履行完毕，且不再向投资人负有任何其他义务。创设机构

和投资人需要按照适用于有关标的债务的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应付的相关税费。结算交割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第九章 通知方式和生效

本期凭证的通知送达生效规则适用《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第十九条通知方式与生效的约定。

第十章 税收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人投资本期凭证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第十一章 凭证持有人会议

一、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期凭证存续期内，出现对本期凭证具有重大影响的事件，或者创设机构出现《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约定的违约事件或终止事件，创设机构和投资人均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对本期凭证提前终止等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一）召集人

凭证持有人会议由创设机构或投资人召集。若仅由投资人召集，则召集人应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凭证存续名义本金金额。

（二）召开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凭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于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十个营业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召开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召开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期凭证创设情况、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 2、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凭证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5、会议议事程序：包括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截止日和其他相关事宜；

6、持有份额登记日：应为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个营业日；

7、提交凭证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投资人在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凭证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8、参会证明要求：参会人员应出具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持有份额登记日凭证账务资料，在授权范围内参加凭证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三）凭证持有人会议议题

召集人应与创设机构、投资人等相关方沟通，拟定凭证持有人会议议案。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七个营业日将议案发送至投资人。议案内容与创设机构有关的，议案应同时发送至创设机构。投资人和创设机构如未收到议案，可向召集人获取。

创设机构、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凭证余额的投资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五个营业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召集人可对议案进行增补，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凭证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日前三个营业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投资人及创设机构，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最终议案概要包括议案标题、议案主要内容、议案执行程序及答复时限要求。

三、凭证持有人会议相关要求

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具体要求如下：

1、参会机构：投资人应向本期凭证的登记托管机构查询其于持有人份额登记日持有本期凭证的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前向召集人提供相关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对投资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持有人份额登记日应为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个营业日。投资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凭证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凭证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交易商协会可以派员列席凭证持有人会议。

凭证持有人会议应当至少有 2 名律师进行现场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召集人聘任。非交易商协会会员单位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凭证持有人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的，该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2、投资人或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其凭证持有份额即表决权数额。出席凭证持有人会议的投资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凭证总表决权数额的 75%，会议方可生效。

3、创设机构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本期凭证的，应主动向召

集人表明关联关系，并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上述所称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创设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创设机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凭证清偿义务承继方；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4、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

5、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三个营业日内表决结束。

6、召集人应当向本期凭证的登记托管机构查询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并核对相关投资人凭证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本期凭证份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投资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的，视为该投资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本期凭证份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7、凭证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凭证表决权数额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75%的投资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8、凭证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备查文件。凭证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由召集人向交易商协会报备。

9、召集人应当在凭证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两个营业日内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出席会议的本期凭证投资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2) 会议有效性;

(3) 各项议案的概要、表决结果及生效情况。

创设机构应对凭证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两个营业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创设机构,并代表投资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创设机构进行沟通。创设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五个营业日内对凭证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召集人应于收到创设机构答复的次一个营业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

凭证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需)、法律意见书、召集人自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持有人份额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本期凭证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由召集人保管,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凭证注销后5年。

四、持有人会议决议导致凭证的终止

本期凭证自提前终止日(含该日)起终止,交易双方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的相关约定支付提前终止应付额。但是,若在提前终止日前(不含该日)发生下列事件,则该提前终止决定自动失效,本期凭证仍按照本创设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结算安排:

- 1、参考实体发生本期凭证约定的信用事件;
- 2、参考实体发生潜在支付违约事件,且宽限期的最后一日在提前终止日之后(含该日),并且该等潜在支付违约事件未能

得到纠正。

若在提前终止日之前（不含该日），参考实体发生潜在支付违约事件，且宽限期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在提前终止日之后（含该日），并且该等潜在支付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则本期凭证仍提前终止。

第十二章 争议的解决

一、适用法律

本创设说明书适用中国法律，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当创设机构或投资人发生下列事件时，创设机构和投资人可通过协商方式解决交易双方之间在本创设说明书下的任何争议、索赔或纠纷：

1、未按照本创设说明书约定履行相应的支付或交付义务，且在未履行义务之日起三个营业日内未纠正；

2、对本创设说明书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予以否认或明示拒绝履行，且在否认或明示拒绝履行之日起三个营业日内未纠正。

若交易双方不进行协商或协商未果，交易双方同意应将争议、索赔或纠纷提交创设机构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但是，因投资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本期凭证登记托管机构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创设机构和凭证登记托管机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弃权

本创设说明书的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创设说明书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

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1、本期凭证创设说明书；
- 2、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告和近一期半年度会计报表；

二、查询地址

投资人可以在下列网址查阅本创设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

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北金所网站：www.cfae.cn

如对本创设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创设机构。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亨通 SCP004（科创票据）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说明书》之盖章页）



附件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亨通 SCP004 (科创 票据)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申购要约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投资人全称】

已签署和备案《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在此同意并确认按下表信用保护费费率及名义本金金额向贵单位申购【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亨通 SCP004(科创票据)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并接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承诺以不少于本期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申购本期凭证标的债务。

申购信用保护费费率	申购名义本金金额(万元)
%	

申购单位信息

单位全称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手机		QQ	
上海清算所托管 账户信息	托管账户户名		
	托管账户账号		
资金账户信息	资金账户名		
	资金账号		
	开户行		
	支付系统行号		

申购单位公章或业务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亨通 SCP004（科创
票据）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预配售结果通知

【投资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亨通 SCP004（科创票据）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配售工作已经结束，根据配售结果，贵单位获得本期凭证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以及信用保护费率结果如下：

配售名义本金（万元）	信用保护费率
	%

请贵单位按照申购要约中的承诺，以不少于本期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申购【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若有疑义，请在收到本通知当日内书面通知创设机构。

若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日

附件 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亨通 SCP004（科创
票据）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预配售情况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亨通 SCP004（科创票据）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已在预配售阶段确定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和投资人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标的债务分销缴款完成后，上海清算所将根据各投资人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与标的债务分销缴款结果对本期凭证进行匹配和正式配售。现将本期凭证预配售情况公告如下：

凭证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亨通 SCP004（科创票据）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凭证简称：【24 江苏银行 CRMW002（24 亨通 SCP004（科创票据））】

凭证代码：【】

信用保护费费率：【】%

正式配售日：【】年【】月【】日

计划创设名义本金金额：【】万元

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万元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日

附件 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亨通 SCP004（科创 票据）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

【投资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亨通 SCP004（科创票据）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配售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凭证配售结果，贵单位获得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信用保护费费率、应缴纳信用保护费金额如下:

正式配售名义本金 (万元)	信用保护费费率	信用保护费金额 (万元)
	%	

请将上述应缴信用保护费于【】年【】月【】日【】点前划至创设机构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户名: 【】

开户行: 【】

账号: 【】

支付系统行号: 【】

请在汇款备注中注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24亨通 SCP004（科创票据）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信用保护费”字样。

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后，如无疑义，请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按上述要求划拨应缴信用保护费，否则视为违约。

若有疑义，请在收到本通知当日内书面通知创设机构。

若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日

附件 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亨通 SCP004（科创
票据）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情况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亨通 SCP004
（科创票据）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工作已经结束。根据配售
及登记结果，现将本期凭证创设情况公告如下：

凭证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亨通
SCP004（科创票据）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凭证简称：24 江苏银行 CRMW002（24 亨通 SCP004（科创票据））

凭证代码：

参考实体：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债务：24 亨通 SCP004（科创票据）

信用事件：01-破产，02-支付违约

结算方式：实物结算

信用保护费费率：【】%

凭证登记日：

上市流通日：

约定到期日：

计划创设名义本金金额：【】万元

实际创设名义本金金额：【】万元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日